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金钰,股票代码:600086)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的董事九名,董事张俊平、吕刚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爱清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潘刚主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持股计划》。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简称“《持股计划》”)已于2014年11月13日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持股计划》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该持股计划将分十期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持股计划。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第七期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七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以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差值为基数,按照30%的比例提取持股计划奖励金,公司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划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23,985.07元;

(二)第七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三)第七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四)第七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五)第七期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六)第七期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有份额(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潘刚、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白利、刘春海、邱尚敏(共7人)	34,107,977.85	45.65
其他员工348人	40,616,007.22	54.35
合计355人	74,723,985.07	100

董事潘刚、赵成霞、王晓刚、赵英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5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19,224.09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7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38.91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7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7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37)。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0-038)。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有机肥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有机肥项目的公告》(临2020-039)。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临2020-040)。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自有位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编号为:房权证金字第5-3033号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值1,118.91元,抵押担保值783.24万元;房权证金字第5-3694号房屋及建筑物,评估值2,927.40万元,抵押担保值2,049.18万元;金国用(2011)第20112002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476万元,抵押担保值333.2万元;金国用(2013)第2013067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480万元,抵押担保值336万元,作为资产抵押。抵押物的评估值为5,002.31万元,抵押担保值为3,501.62万元,该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利率3.85%,期限壹年,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7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参加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营业范围中增加“渔业、畜牧业养殖;畜产品的销售;林产品(苗木、苹果、核桃等)的种植、销售;种子、农药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营业范围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发、加工;生产、组装和销售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滴灌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无机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茶叶、印染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化肥、有机肥、地膜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发、加工;生产、组装和销售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滴灌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无机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自营和代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茶叶、印染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化肥、有机肥、地膜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渔业、畜牧业养殖;畜产品的销售;林产品(苗木、苹果、核桃等)的种植、销售;种子、农药的销售(分支机构经营)。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

●预计总投资额:12,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种子在农业种植业中具有核心地位,甘肃是制种产业大省,发展玉米等种子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亚盛股份以农作物种植为主,具有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延伸产业链,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更好发挥公司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优势和引领作用,加速资源整合,提升效益和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设立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4.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5.经营范围:各类农作物、花卉、牧草良种种子、果树苗木的生产加工;农药、肥料、地膜;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培训、生产技术指导;农机机耕作业、土地租赁、科研实验、农业灌溉、农副产品购销。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本公司设立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是立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布局,构建以种子产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体系。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优势,高效利用独特气候条件、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加快建设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提升公司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提高农业科技应用水平,特别是种质资源的保护、新品种的研究开发。推动公司产业整体升级,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价值。

2.存在的风险: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此次设立的甘肃亚盛种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使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产生变化。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提高科技转化成果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有机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3,600万元

●风险提示: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有机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有机肥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

3.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5万吨颗粒有机肥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5万吨/年有机肥产品生产装置以及相关辅助设施,拟新建18000平米车间,其中包括发酵车间、有机肥料加工车间、陈化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并配套给排水、采暖、供电等辅助设施,新增办公楼、宿舍以及分析化验室等配套设施。

4.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3,600万元

5.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张新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6楼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照明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生鲜果蔬、农产品、副产品、种子、饲料、农用机械、农具、农用地膜、化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农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当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基本国策,国家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是形势需要也是发展的必然。有机肥在农业生产中有着重要的意义,不仅是农业自身物质与能量的再循环,而且能够净化生态环境,使废弃资源再生。公司通过建设有机肥项目,增加优质有机肥供给量,改善土壤环境,提高土地肥力,保证作物稳产增产,增强作物的抗逆性能,减轻病虫草害,从而实现农业资源的循环利用,推动生态农业的健康发展,保证公司农产品的绿色、无公害。

2.存在的风险: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技术和操作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现代农业的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用最健康的土壤生产最优质的农产品,打造绿色产品基地。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亚盛金昌盛农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000万元

2020年7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甘肃省金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金昌盛农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金昌盛农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农服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4.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

5.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生物科技研发;植物用营养素叶面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农服公司在甘肃省金昌市投资建设有机肥项目,为了便于长远发展和经营管理,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金昌盛农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2.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为了化解存在的风险,亚盛农服公司将协助新设公司培育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适应业务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有效平衡风险和效益的关系,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从而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披露了《宁夏建材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近日,公司对上述部分理财产品进行到期收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7日	1.55%-3.65%	10,000	1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9.56	-
2		10,000.00	10,000.00	96.16	-
3		10,000.00	10,000.00	93.49	-
4		5,000.00	5,000.00	47.37	-
5		5,000.00	5,000.00	48.39	-
6		20,000.00	20,000.00	75.16	-
7		5,000.00	5,000.00	46.12	-
8		10,000.00	10,000.00-	101.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547.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目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每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3、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4、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0